附件1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改革创新工作

的通知（试行）（征求意见稿）

各区（新区）安全监管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等法规文件要求，为提高我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实效，推动工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改进，市安全监管局决定进一步改革创新我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发展的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绩效导向，以推动工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抓手，以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和突出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实行标准化创建重点清单制度。优化、简化创建工作程序，提高企业自主创建的积极性和持续改进的自觉性，提升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政府安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标准化创建有机融合。

二、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程序

深圳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创建程序：

**（一）自评申请。**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自评工作组，对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提交辖区安全监管部门。

**（二）监管部门审查。**辖区安全监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和自评报告，组织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查，对照《深圳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点清单》（另行发文）进行核查。

**（三）达标公告。**市安全监管部门根据辖区安监部门报送的达标企业名单给予公告，公告达标有效期3年。

三、具体改革创新举措

**（一）优化简化程序。**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中，企业可自愿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亦可自主创建，直接向辖区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监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核查合格的应将企业名单及时报送上级安全监管部门。

**（二）聚焦标准规范。**

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基础上，聚焦较大危险因素和重大隐患问题，制定和完善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点清单，通过对照标准自查和监管部门核查，督促引导企业管控较大安全风险和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以此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三）强化监督管理。**

**1.对标准化达标企业的管理。**达标企业应在达标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确保执行安全生产标准不降低。辖区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达标企业每年度开展一次核查，对未进行持续改进，达不到重点清单要求的企业，及时报送市安全监管部门，由市安全监管部门公告撤销达标企业名号。对本方案印发前已公告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在此期间，辖区安全监管部门应对照重点清单对此类企业开展核查，对不符合重点清单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改正。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安全监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巡查执法频率，并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工伤保险缴纳费率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上给予优惠政策。

**2.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管理。**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诚信为委托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对存在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低劣（如重大风险未辨识、重大隐患问题未排查等）行为的服务机构，安全监管部门将给予公开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四、标准化创建工作要求

**（一）认真贯彻标准化创建改革措施。**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各区（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按照标准化创建工作改革创新措施，督促和引导相关企业自觉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

**（二）聚焦问题，提高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实际成效。**

各区（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坚决摒弃为达标而创建的陈旧观念，以及重结果轻过程的做法，着力于通过标准化创建工作，管控较大以上风险和治理重大隐患问题，推动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创建、运行过程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管理有效运行机制，促进企业生产安全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监管，严执法推动标准化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各区（新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监督管理，把标准化创建工作与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等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引导企业将标准化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对发现的不符合重点清单的情形和安全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低劣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市安全监管局将以抽查、“回头看”等形式检查创建工作成效，并及时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本《通知》自印发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X月XX日